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潘云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80 号

潘云峰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晖电气）披露公告显示，你的配偶沈亚萍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买入三晖电气股票 52,900 股，成交金额 422,494 元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卖出三晖电气股票 33,8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469,82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三晖电气监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三晖电气股票，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4月25日